

证券代码：874630

证券简称：凯得智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一）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二）资产安全；（三）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四）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五）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内部控制可能因内部环境、经营业务调整或外部环境变化而需要适时调整，根据本次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调整方向。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实施了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在关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各重大方面，亦未发现重大或重要缺陷。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重要子公司。评价工作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部控制要素，全面覆盖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并重点关注了下列高风险领域：资金活动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报告与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与重大投资管理、对子公司的管控、研发活动管理。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体系概述

1. 内部环境

治理结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形成了以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科学有效的治理体系。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清晰，运作规范，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支持。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

组织机构：公司设立了与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相匹配的组织机构，包括国际营销中心、国内营销中心、研发中心、制造部、配件部、PMC部、采购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内审部等。各部门职责权限明确，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形成了各司其职、相互配合、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融资决策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建立了战略制定、实施和评估调整的机制，确保战略目标的引领作用。

人力资源：公司制定了与可持续发展相适应的人力资源管理规定及相关制度，涵盖招聘、培训、绩效、薪酬及职业发展等方面，致力于建设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人力保障。

企业文化与社会责任：公司积极履行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员工权益保护等方面的社会责任，倡导积极向上的核心价值观，致力于实现与利益相关方的和谐发展。

2. 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风险和机遇控制程序》，明确了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应对的基本流程。公司定期并视需要不定期，由各部门及子公司协同，系统识别战略、财务、市场运营、法律合规等领域的各类风险，并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估，确定风险等级，进而采取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包括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以对风险进行有效管理。

3. 控制活动

公司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具体业务和事项的特点，综合运用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措施，对各项业务和事项实施有效控制。主要控制活动涵盖：

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对现金、银行存款、票据、资金计划及理财等环节进行规范控制，确保资金安全与效率。

采购与付款：依据《采购管理程序》等流程，规范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等环节，防范采购风险。

销售与收款：遵循《销售管理程序》等流程，明确客户信用评估、合同审批、定价、收款等控制要求，促进销售目标实现。

资产管理：通过《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资产的分类、实物管理、

维修保养、盘点、转移、报废等实施全过程控制，保障资产安全完整。

财务报告：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办法》《企业财务报告制度》，确保会计核算与财务报告编制符合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要求，保证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关联交易与对外担保：严格依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确保交易公平、公允，防范不当利益输送。

重大投资与研发管理：遵循《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等，规范项目立项、决策、执行与评估流程，控制投资与研发风险。

子公司管理：依据《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通过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统一会计政策、实施全面预算、定期经营分析及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管控。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涵盖内部与外部的信息收集、传递与沟通机制。内部通过定期会议、报告系统、内部信息系统等渠道，促进经营管理信息在各层级、各部门及母子公司间的有效流通。外部与投资者、客户、供应商、监管机构等保持顺畅沟通，确保及时获取外部信息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内部监督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设立内审部，在审计委员会领导下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通过常规审计、专项审计及内控自我评价等方式，对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及提出改进建议。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重要性水平，确定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性与定量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针对日常监督和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相关整改已完成或正在有效推进中。现有内部控制体系

总体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为公司合规经营、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事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需要特别说明的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至本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变化。

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